

关于做好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和学位 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6〕53 号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工作，依据《吉利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吉校字〔2022〕64 号）和《吉利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3 年修订）》（吉校字〔2023〕123 号），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请各学院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审核标准

（一）毕业资格审核标准

1.达到下列条件的 2026 年应届本科在校学生可准予毕业：

（1）修读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

（2）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3）通过毕业论文（设计）考核；

（4）《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 50 分。

（二）学士学位授予审核标准

1.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2.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3.达到学位条件并通过学位委员会审定。

二、审核流程

（一）思想品德鉴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对 2026 届本科预毕业生进行思想品德鉴定，统计因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不能获得毕业证书的名单。

（二）学院进行毕业资格初审。学院成立由教学管理、学生工作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领导小组，对 2026 届本科预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毕业资格等进行全面初审。

（三）分委会开展学士学位资格初审。分委会根据学院汇报的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对 2026 届本科预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全面初审。

（四）教务处复审。由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毕业和学位审核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认 2026 届授位学生和不授位学生名单。

三、审核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毕业生毕业学分审核

1.时间：5 月 14 日至 5 月 26 日

各学院对所属毕业班学生的学分情况（含论文及实习）逐一进行审核：

（1）毕业学分审核由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毕业生成绩数据（成绩数据预计于 5 月 14 日前通过 OA 邮件发给学院），对照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核对。

(2) 各学院组织学生对本人成绩进行核实，如存在问题请及时向教务处进行反馈。

(3) 根据审核结果，填报《吉利学院 2026 届毕（结）业生名册》（含往届结转毕学生）（附件 1）。

（二）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各二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召开学士学位分委会会议，审核学位授予相关材料，报送《吉利学院 2026 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含往届结转毕学生）（附件 2）。

以上《吉利学院 2026 届毕（结）业生名册》《吉利学院 2026 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请于 5 月 27 日前经领导签字，加盖学院章后，提交纸质版至教务处，电子版发送至陈驰驰 OA 邮箱。教务处将于 6 月 4 日上报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发放

(一) 2026 届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发放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证书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到教务处领取，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

(二) 证书要求毕业生本人签领，一般不得代领或邮寄。

(三) 因故未领取的证书及封皮，在发证时间结束 2 周内，随证书发放登记表归还至教务处。

五、未正常毕业、授位者的处理

结业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条

件的，可按规定申请颁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因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凭单位证明或户口所在地居委会证明等材料返校申请再次进行思想品德鉴定。

（二）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未达 50 分而结业的学生，可以在结业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重测。

（三）因未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及学分而结业的学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在学习年限内返校申请重新学习。

（四）结业学生在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毕业证，符合学位条件的，可申请学位证书。

（五）受理换发毕业、学位证书的时间为每年 6 月初、9 月初，学生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统一报送至教务处进行复审，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附件：1.吉利学院 2026 届毕（结）业生名册

2.吉利学院 2026 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4 月 29 日